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戴国强

2018 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研究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并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任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转型、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并表

管理等议案共计65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公司基础管理、风险管理、高管聘任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并主持召开委员会全部会议2次，审议了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聘任行长、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4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5次，审议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2017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7年度并表管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修改公司章程、零售条线组织架构调整、2019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等16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本人亲自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二）审核审阅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银行业监管动态研究报告、季度A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董事会决策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制度符合监管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018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对于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在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本人按规定履行了回避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回避表决与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总股本22.99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9亿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聘任行长、提名董

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2项，认为：会计

政策变更均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按规定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八）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

2018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

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国强

2019年4月15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朱慈蕴

2018 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和培训，研究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并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任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 3 次，委托其它同类别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

转型、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并表管理等议案共计 65 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公司风险管理、风险制度建设、高管聘任、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以现场亲自参加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其它同类别董事出席并进行表决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委员会 1 次，审议了对关联方的关联授信、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 5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2 次，审议了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聘任行长、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 4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2 次，审议了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等 2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本人亲自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二）审核审阅情况

本人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定期审核认定关联方名单，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银行业监管动态研究报告、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董事会决策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报告，

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18年7月16日-7月20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成都举办的2018年第二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等内容，了解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制度符合监管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018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对于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总股本22.99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9亿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聘任行长、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2项，认为：会计政策变更均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按规定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八）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

2018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慈蕴

2019年4月15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罗宏

2018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和实地调研，研究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并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任职情况

本人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转型、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集团

并表管理等议案共计 65 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高管聘任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并主持召开委员会全部会议 3 次，审议了对关联方的关联授信、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 5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5 次，审议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部审计计划、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 13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本人亲自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审核审阅情况

本人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定期审核认定关联方名单，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本人审阅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初步意见。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银行业监管动态研究报告、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董事会决策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

（三）参加实地调研情况

2018年6月11日-6月16日，本人亲自赴公司成都分行开展案件防控检查和消费者保护专项调研。在听取成都分行基本情况汇报后，肯定了成都分行在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员工培训教育和行为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建议其对存在的问题加强跟踪整改，要求其继续强化风险与内控管理机制的完善，同时继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运行。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制度符合监管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018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对于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总股本22.99亿股为基数，向登

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9亿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聘任行长、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2 项，认为：会计政策变更均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按规定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八）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

2018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宏

2019年4月15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雄

2018 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培训和实地调研，研究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并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任职情况

本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 2 次，委托其它同类别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转型、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并表管理等议案共计 65

项，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并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 3 次，委托其它同类别董事主持并进行表决 2 次，审议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部审计计划、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 13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会议 1 次，委托其它同类别董事参加并进行表决 1 次，审议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调整“五险一金”缴费基数等 4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本人亲自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审核审阅情况

本人审阅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初步意见。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银行业监管动态研究报告、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董事会决策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

管理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

（三）参加实地调研和培训情况

2018年6月11日-6月16日，本人亲自赴公司成都分行开展案件防控检查和消费者保护专项调研。在听取成都分行基本情况汇报后，肯定了成都分行在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员工培训教育和行为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对存在的问题建议成都分行加强跟踪整改，继续强化风险与内控管理机制的完善。同时，继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运行。2018年7月16日-7月20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成都举办的2018年第二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等内容，了解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制度符合监管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018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对于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在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本人按规定履行了回避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回避表决与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总股本22.99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9亿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聘任行长、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

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2 项，认为：会计政策变更均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

按规定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八）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

2018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雄

2019年4月15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运宏

2018 年，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和培训，研究讨论公司重要事项并提出独立、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任职情况

本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提名和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以现场亲自出席方式参加董事会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本人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议涉及战略转型、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并表管理等议案共计 65 项，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上，本人就高管聘任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亲自参加并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7 年度并表管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修改公司章程、零售条线组织架构调整、2019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等 16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委员会全部会议 5 次，审议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调整“五险一金”缴费基数等 4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但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认真审阅。

同时，本人亲自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对财务审计的监督审核职责。

（二）审阅报告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季度经营工作报告、银行业一周信息动态、银行业监管动态研究报告、季度 A 股上市银行业绩分析报告、董事会决策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认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掌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及进度。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7 月 20 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劵交易所在成都举办的 2018 年第二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履职

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等内容，了解最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践，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关联交易制度符合监管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018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对于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审议《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以总股本22.99亿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9亿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聘任行长、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提名和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审议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常规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

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2 项，认为：会计政策变更均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按规定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亦未发生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八）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董事勤勉和忠实义务，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运宏

2019 年 4 月 15 日